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自願性公告

此乃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佈有關處理若干非法使用土地資源的公告，當中涉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陝西省佔用的一幅土地（「土地」）上的若干建築物、構築物和其他設施（「該公告」）。根據該公告，儘管本公司附屬公司（「比亞迪附屬公司」）使用土地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但並非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故陝西省國土資源廳決定沒收在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構築物和其他設施，並向比亞迪附屬公司徵收罰款人民幣2,946,600元（約港幣3,427,780元）（「決定」）。

在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構築物和其他設施為比亞迪附屬公司擴建工程的一部分。位於土地上的廠房尚處於初步興建階段，而擴建工程尚未進行生產、銷售或產生溢利。本公司目前的生產及營銷計劃並不依賴比亞迪附屬公司的擴建工程。

董事會認為，決定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就該事件的進度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告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夏佐全先生及David L. Soko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任先生、李東女士及武常岐先生組成。

在本公告中，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3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